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2024〕107号

签发人：常戈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指定不动产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4年4月18日起，指定我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确定我司临时负责人常戈为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秦洪元为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二、常戈先生具有不动产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秦洪元先生具有不动产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
 人的报告
3.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承诺函
4.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职
 责知晓函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联系人：孙茗，联系电话：010-85878699-5873)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印发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常戈，男，47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学博士，2024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秦洪元，男，44岁，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2023年加入中信保诚人寿，具有15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

（二）常戈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秦洪元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常戈于2002-2014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历任个人业务部综合处副主任科员、营销处主任科员、综合处主任科员，个人业务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个人金融部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

2014-2022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私人银行部总经理，石家庄分行行长，公司银行部（乡村振兴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等职务；

2022-2023年，在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历任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

2023-2024年，在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在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临时负责人。

（二）秦洪元于2008-2016年，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副经理、

业务经理、高级业务副经理；

2016-2020年，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历任风险控制部主管、信用评审部主管；

2020-2021年，在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信用评审部总经理、金融机构部总经理；

2021年-2023年，在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产品与市场部总经理；

2023年至今，在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常戈目前无兼任职务。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秦洪元具有15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

（二）秦洪元还担任公司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境外委托投资专业责任人职务。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临时负责人常戈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秦洪元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常戈、秦洪元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常戈与专业责任人秦洪元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4.28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常戈，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24. 4. 26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秦洪元，是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2024年4月26日